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莊珮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6681

傳真：(02)85906063

電子郵件：ps129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41460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表 (A21000000I_1141460553_doc2_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府（中心）申請本部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

「布建未成年人傷害直系尊親屬（APV）案件服務資源」

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14年3月26日南家防字第1140476297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核准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核定表，請貴府（中心）依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修正年度實施計畫，並依核定金額掣據（領據支付機關名稱請載明「衛生福利部」），檢附修正後計畫書、本函、核定表影本及114年度納入預算證明（如未及完成編列，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），註明撥款專戶戶名、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，報本部辦理請款事宜。
- 三、旨揭補助計畫撥款、執行、核銷及會計作業等應依本部「11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；並於結

案後30日內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「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」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，列印紙本核章後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，報送本部辦理結案。

四、本案執行期間，貴府（中心）應協助及督導合作單位服務之執行，並召開至少1次業務聯繫會議；且貴府（中心）及合作單位應派員參加本部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、觀摩研討會及檢討會議，並配合相關實地輔導訪視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

衛生福利部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辦理「布建未成年人傷害直系尊親屬（APV）案件服務資源計畫」核定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地區別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年度	申請需求	審查結果			核定內容
						核定經常門	核定資本門	合計	
臺南市	1141HU2540	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	114年布建未成年人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（APV）案件服務資源計畫	114	996,000	792,510		792,510	1. 業務費68萬4,100元：行政人力1名、個案服務及方案執行費、教材研發、訓練及活動費等。 2. 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8,410元。 3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40,000元(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,000元x8個月x1人核定) ※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預期效益之執行成果及目標達成情形，並檢附與合作單位召開之業務聯繫會議紀錄與相關成果照片。※本案補助期間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。

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「114年布建未成年人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(APV) 案件服務資源計畫」

一、計畫緣起：家庭暴力事件成因多元且複雜，近年實務上亦發現未成年人傷害直系尊親屬案件（Adolescent to Parent Violence，下簡稱APV 案件）案件暴力傷害程度不亞於成人間之暴力衝突，如未及早處理，施暴手段及傷害程度將持續惡化，並持續到成人階段。考量這類案件與其他典型成人家庭暴力案件不同，而且未成年人心理及人格尚在發展階段，除維護成年父母或祖父母的人身安全外，亦應同時關注兒少身心發展狀況及整體家庭生命週期，並結合心理衛生、教育、司法等單位，共同建構本市是類案件相關服務策略與資源，才能有效協助案家妥適處理親子衝突，以避免暴力持續惡化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（一）提升家長應對暴力行為的能力：提升家長處理子女暴力行為之能力，增強其正向親職表現，協助家長有效管理家庭衝突，並促進親子關係的和諧，降低暴力再發生的風險。
- （二）改善未成年人的暴力行為：幫助未成年人識別暴力行為的根源，並提供情緒調節與衝突解決技能，進而改善其行為，避免未來暴力行為的延續。
- （三）解決多重議題的家庭需求：通過專責社工擬定之個別化處遇計畫，針對 APV 案件所呈現的多重議題，提供全方位的支持服務，以使每個家庭能獲得所需之資源與服務。
- （四）建立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性服務體系：結合各領域專業能力，形成跨界合作網絡，提供 APV 案件家庭全面性且個別化的服務，提升整體服務效能，擴增公私協力量能，深化服務。
- （五）提升專業人員能力：透過定期的教育訓練課程及團體督導，提升專業人員對 APV 案件之處理能力，以利具備面對各種家庭暴力情境之專業知能。

三、執行方式：本計畫將以家庭為中心的評估與處遇原則，針對 APV 案件的多重議題，提供跨專業的整合性服務，並結合社會福利、心理衛生、教育、

司法等領域的專業資源。具體的執行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個案服務：針對多重議題的 APV 案件專業介入，專責社工進行家庭背景、需求及風險因子的綜合評估，並根據每個案家的具體情況，運用現有的家庭暴力防治資源（如庇護安置、經濟扶助等）及兒少保護資源（如兒少保護充權計畫、親職教育等），由主責社工擬定個別化的處遇計畫，提供包括親職教育、情緒調節、非暴力溝通等專業課程與服務，協調並整合來自不同領域之專業資源，連結所需之相關資源，提供多元化、符合個別家庭需求，協助家庭有效提升整體功能。
- (二)教育訓練：針對參與本計畫之專業人員，定期舉辦專業教育訓練課程4場次，涵蓋家庭動力與家庭系統觀、親職教育、衝突解決技巧、非暴力溝通、情緒管理與衝突處理技巧等主題，提升專業人員在處理 APV 案件之專業知能與處遇實務能力。
- (三)團體督導：針對處理 APV 案件之專業人員，聘請外聘講師定期舉行團體督導會議2場次，進行個案討論與案例分享，團體督導可給予情感支持，亦能促進專業知識之共享與學習，並增進團隊凝聚力，以提升處遇效果與品質。

四、計畫期程：114年5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。

五、經費說明：

- (一)預計聘用1名行政人力，計41萬3,500元。
- (二)個案服務費，計22萬600元。
- (三)教材研發、訓練及活動費，計15萬8,410元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個案服務：預計開案服務達50案。
- (二)提供服務或資源項目：預計提供個案訪視輔導50案次、個別諮商60小時、團體諮商24小時。
- (三)教育訓練及團體督導：預計教育訓練參與人次達100人次、外聘督導參與人次達40人次。